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662號

聲請人 台灣千旺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坤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德商·德司達染料分銷有限公司（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）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李 媛 媛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高 金 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